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十三楼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阳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通知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号）。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限期为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6 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故提请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出席会议董事达到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的审核，并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6 号）。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不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推进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号）。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于近日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授权事项保持不变，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号）。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决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 1、2 项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勘设股份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13 号）。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 100 号，公司 17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8 日

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络（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458	勘设股份	2024/4/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 100 号）

邮政编码：550081

联系电话：0851-85825757

传真：0851-85825757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 2024 年 4 月 7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 100 号

（2）邮政编码：550081

（3）联系电话：0851-85825757

（4）传真：0851-85825757

（5）电子邮件：yuhai@gzjtsjy.com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1898　　公司简称：中煤能源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王树东	其他公务	廖华军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经审计 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为 20,183,598,000 元，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为 19,534,049,000 元。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企业价值和股东价值，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3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34,049,000 元的 30%计 5,860,214,700 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13,258,663,400 股为基准，每股分派 0.442 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煤能源	601898	-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0189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群	冯建华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	(8610)-82236028	(8610)-82236028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IRD@chinacoal.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业务分部主要有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金融以及包括发电、铝加工、设备及配件进口、招投标服务和铁路运输等在内的其他业务分部，涉及的主要行业有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制造等。

1. 煤炭业务

(1) 煤炭生产

2023 年，公司认真贯彻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深入落实“两个联营”发展模式，全力以赴保障煤炭能源供应，加强生产组织，优化生产布局，加快露天剥离，提升单产单进水平，积极推进新投产矿井稳产达产，煤炭产量再创新高。全年完成商品煤产量 13,422 万吨，比上年 11,917 万吨增加 1,505 万吨，增长 12.6%。2023 年原煤工效 37.04 吨 / 工，保持行业领先水平。煤矿智能化建设亮有成效，截止 2023 年底累计已有 9 处煤矿通过智能化煤矿验收，共建成智能化采掘工作面 46 个，其中 2 个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获得全国采煤工作面智能创新大赛特等奖。

商品煤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化比率(%)
商品煤产量	13,422	11,917	12.6
(一)按区域：			
1.山西	8,763	8,064	8.7
2.蒙陕	3,903	3,133	24.6
3.江苏	465	533	-12.8
4.新疆及其他	291	187	55.6
(二)按煤种：			
1.动力煤	12,330	10,919	12.9
2.炼焦煤	1,092	998	9.4

(2) 煤炭销售

2023 年，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立足区域市场，发挥渠道优势，加强产销协调，全力以赴保障电煤供应。严格执行国家煤炭价格政策，带头维护市场秩序，充分保障电煤合同足额兑现，有效降低了全社会用能成本。积极拓展地方中小发电企业及非电用户市场，市场份额保持稳定。全年累计完成商品煤销售量 28,494 万吨，其中自产商品煤销售量 13,391 万吨，同比增长 11.3%，以实际行动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煤炭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化比率(%)
商品煤销量	28,494	26,295	8.4
(一)按业务类型：			
1.自产商品煤	13,391	12,034	11.3
2.买断贸易煤	12,649	12,822	-1.3
3.进出口及国内代理	2,454	1,439	70.5
(二)按销售区域：			
1.华北	9,216	8,773	5.0
2.华东	9,484	8,546	11.0
3.华南	3,659	3,394	7.8
4.华中	2,751	2,548	8.0
5.西北	2,676	2,061	29.8
6.其他	708	973	-27.2

2. 煤化工业务

2023 年，公司以实现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和打造能效标杆为核心，持续加强生产基础管理，科学评估装置运行状态，有效控制非计划停车，狠抓节能降耗和异常工况管理，稳步推进煤化工“智控”平台项目建设，全年完成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量 603.6 万吨，同比增长 6.5%。陕西公司 2023 年煤化工智能化工厂被评为工信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入选工信部 2023 年度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

公司积极应对煤化工市场剧烈波动，灵活调整营销策略和市场布局，持续完善客户服务和考核机制，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压降库存，全年主要煤化工产品销量 612.6 万吨，同比增长 9.7%。严格执行国家化肥保供稳价政策，化肥产品全部供应国内市场，顺利完成 2022-2023 度国家商业储备化肥投放任务，提前超额完成 2023-2024 年度调拨任务，积极服务国家粮食安全，鄂能化公司被评为“高效肥先进企业”。深入践行差异化战略，大力开发推广聚烯烃差异化、定制化产品，实现销量 10.9 万吨，创效 1,729 万元。平朔能化公司顺利完成年度大修，硝铵产销量创历史新高。继续拓展煤化工副产品市场，完善定价机制与销售渠道，煤化工副产品实现全产全销。

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化比率(%)
煤化工产品合计			
1.产量	603.6	566.7	6.5
2.销量	612.6	558.5	9.7
(一)聚烯烃			
1.产量	148.7	148.0	0.5
2.销量	147.9	146.9	0.7
(二)尿素			
1.产量	206.6	183.4	12.6
2.销量	214.1	179.2	19.5
(三)甲醇			
1.产量	190.1	187.9	1.2
2.销量	191.9	185.5	3.5
(四)硝铵			
1.产量	58.2	47.4	22.8
2.销量	58.7	46.9	25.2

注：1.本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工艺路线是由煤炭作为原料经气化转换为粗煤气，净化后生产合成氨或甲醇，合成氨与二氧化碳生产尿素；合成氨氧化成硝酸，再与氨中和生产硝铵；甲醇经 MTO 反应生成乙烯、丙烯单体，聚合为聚乙烯和聚丙烯。

2. 本公司甲醇销量包括公司内部自用量（2023 年 188.2 万吨，2022 年 155.2 万吨）。

3. 煤矿装备业务

2023 年，公司装备企业积极抢抓市场订单，科学高效组织生产，全力降本提质增效，通过转型升级、深化改革、科技创新，生产经营保持良好态势，经济效益和发展质量实现“双提升”。煤矿装备产品高端化、智能化发展成效显著。全年累计完成煤矿装备产值 114.3 亿元，同比增长 14.8%；累计签订合同额同比增长 12.8%，主导产品中高端订单保持在 85%左右。持续提升非煤产业规模，培育形成 10 余类非煤产品及能源综合服务新模式。积极拓展市场边界，国际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海外业务持续增长。

煤矿装备产值和销售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值			销售收入	
	2023 年	2022 年	变化比率(%)	2023 年	占煤矿装备分部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输送类产品	52.1	45.2	15.3	47.3	38.8
主要支护类产品	38.3	32.5	17.8	41.5	34.1
其他	23.9	21.9	9.1	33.0	27.1
合计	114.3	99.6	14.8	121.8	100.0

4. 金融业务

2023 年，公司紧紧围绕煤炭全产业链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全面落实《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不断深化资金精益化管理，大力推进金融科技创新，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体系建设，积极承担中国中煤司库建设运营管理使命，所属财务公司被《金融时报》评为“2023 年度最佳资金管理财务公司”；努力克服利率下行等外部压力，不断加强存款业务管理，及时优化调整同业存款配置策略，持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信贷资金资源配置，服务公司产业结构调整。2023 年末，吸收存款规模达 970.0 亿元，同比增长 7.2%；存放同业规模达 769.7 亿元，同比增长 4.6%；自营贷款规模达 213.7 亿元，同比增长 25.3%，均创历史最高水平。

金融业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比率(%)
吸收存款规模	970.0	904.5	7.2
存放同业存款	769.7	735.7	4.6
自营贷款规模	213.7	170.6	25.3

5. 各板块间业务协同情况

2023 年，公司围绕发挥煤电化产业链优势，深入推进区域一体化管理，不断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实现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2023 年，公司生产煤炭内部自用 1,242 万吨，同比增加 141 万吨。煤矿装备业务实现内部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 20.20 亿元，占该业务分部总销售收入的 16.6%。金融业务新发放内部贷款 61.7 亿元、年末内部贷款规模 140.1 亿元，提供品种丰富、服务优质的融资便利，降低融资成本，共节约财务费用 4.8 亿元。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49,359,919	340,223,173	340,109,262	2.7	322,610,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121,015	130,864,820	130,764,501	10.1	114,345,615
营业收入	192,968,833	220,576,859	220,576,859	-12.5	239,828,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34,049	18,259,055	18,240,535	7.0	13,739,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63,619	18,130,827	18,112,307	6.8	13,505,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65,340	43,634,064	43,634,064	-1.5	48,096,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1	14.89	14.88	减少 0.68 个百分点	1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47	1.38	1.38	6.5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47	1.38	1.38	6.5	1.04

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9,158,383	50,198,343	46,851,788	36,760,319
利润总额	12,037,219	8,100,702	7,763,649	5,147,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5,268	4,679,627	4,853,144	2,846,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32,977	4,618,146	4,817,585	2,794,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8,196	5,937,115	11,319,861	14,610,1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情况

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4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4,8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36,100	7,606,743,708	57.37	-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99,723	3,959,159,469	29.86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335,624,355	2.53	-	无	0	国有法人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0	132,351,000	1.00	-	无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67,951	120,918,185	0.91	-	无	0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65,745,241	0.50	-	无	0	国有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0,488,386	32,636,486	0.25	-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44,300	13,457,459	0.10	-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64,900	11,047,400	0.08	-	无	0	其他
洪洞华清煤焦化学有限公司	5,152,807	10,723,507	0.08	-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无优先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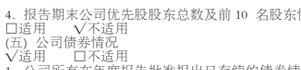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0 中煤 01	163319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未设置回售选择权。	30	3.6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中煤能源 MTN001	101900980	本期中期票据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	50	4.1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0 中煤能源 MTN001A	102000651	2025-04-13	15	3.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0 中煤能源 MTN001B	102000652	2027-04-13	5	3.6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中煤能源 MTN001	102100828	2026-04-26	30	4.00

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18 中煤 02”)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完成“18 中煤 02”本息兑付及摘牌，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交所和联交所刊发的有关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简称“18 中煤 06”)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完成“18 中煤 06”本息兑付及摘牌，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交所和联交所刊发的有关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简称“20 中煤 01”）	按时付息，本金尚未到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9 中煤能源 MTN001”）	按时付息，本金尚未到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简称“20 中煤能源 MTN001A”)	按时付息，本金尚未到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简称“20 中煤能源 MTN001B”)	按时付息，本金尚未到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1 中煤能源 MTN001”）	按时付息，本金尚未到期。

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2 年（经重述）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7.7	51.5	-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3.64	181.31	6.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45	0.43	4.7
利息保障倍数	11.44	9.08	26.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公司狠抓生产经营管理，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挖掘创效潜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在宏观调控政策持续发力、煤炭等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行的情况下继续保持较高盈利水平，保持了“十四五”以来的良好稳健增长态势。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330.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0.5%，比 2021 年增长 26.8%，三年复合增长率 1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比 2021 年增长 42.2%，三年复合增长率 19.2%；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429.65 亿元，近三年均保持在 400 亿元以上，体现了良好的资金管理水平和强劲的经营创现能力。

公司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金融等主要业务板块均经营良好。煤炭企业在自产商品煤综合销售价格同比下跌 114 元 / 吨、减少收入 152.42 亿元的情况下，加快先进产能释放，完成商品煤产量 13,422 万吨，同比增加 1,505 万吨；同时提升成本费用精细化管控水平、大力提质挖潜，严控成本费用，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307.01 元 / 吨，同比下降 4.9%，实现毛利 405.37 亿元，既圆满完成能源保供任务，也有效抵补了价格下行的冲击。煤化工企业总体运行良好，产销平衡，在聚烯烃销售价格同比下跌 494 元 / 吨、尿素销售价格同比下跌 189 元 / 吨的情况下有效降低成本，实现毛利 32.95 亿元，同比增加 2.67 亿元，体现了良好的管理水平和煤化一体化发展的协同效应。煤矿装备业务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抢抓优质订单，实现营业收入 121.83 亿元、利润总额 7.88 亿元，继续保持较好增长态势。财务公司持续推进金融创新，不断提升集约化、精益化管理水平，资金集中度和运营效率行业领先，在金融市场利率普遍下行情况下实现利润总额 13.07 亿元，同比增加 0.39 亿元，服务保障、价值创造能力不断增强。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6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王文章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3 票，反对